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0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TIGERMED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IMITED 使用自筹资金约 2,200 万美元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认购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波 郑碧筠 廖启宇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